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七學年度
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

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

※ 開會當日請攜帶會議資料與會

日期：九十七年十月廿四日

時間：上午九時整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電機大樓三樓)

壹、會議議程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壹、時間：九十七年十月廿四日上午九時

貳、地點：工學院會議室(三樓)

參、主持人：薛研發長富盛

肆、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18人)以上)會議開始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6頁至第15頁，請自行參閱。)

柒、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16頁至第20頁。)

捌、提案討論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貳、出席代表名單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發處	薛研發長富盛	文學院	林院長富士
秘書室	陳主任秘書文福	圖資所(文學院)	黃副校長寬重
教務處	鄭教務長政峰	歷史系(文學院)	王教授良行
學務處	鄭學務長經偉	農資學院	黃院長振文
總務處	陳總務長俊明	應經系(農資學院)	萬教授鍾汶
國際事務處	宋國際長燕輝	園藝系(農資學院)	朱教授建鏞
會計室	蔡主任正文	土環系(農資學院)	鄒副教授裕民
人事室	李主任少華	理學院	黃院長博惠
生科中心	楊主任長賢	化學系(理學院)	楊教授圖信
奈米中心	林主任寬鋸	網媒所(理學院)	王教授宗銘
圖書館	詹館長麗萍	工學院	林院長其璋
計資中心	黃主任德成	電機系(工學院)	蔡教授清池
進修推廣部	宋主任德喜	材料系(工學院)	何教授永鈞
獸醫學院	謝院長快樂	生科學院	許院長文輝
獸醫系(獸醫學院)	鄭教授豐邦	生科系(生科學院)	黃教授介辰
獸醫系(獸醫學院)	林教授永昌	生醫所(生科學院)	陳教授健尉
社管學院	林院長丙輝	國務所(社管學院)	袁教授鶴齡
運健所(社管學院)	林副教授明宏	體育室及師培中心	許副教授健將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林副研發長金和	農規所兼所長	顏副院長吉甫
校務企劃組	楊組長聲勇	國農所兼所長	阮副院長喜文
學術發展組	吳組長宗明	推營系	董主任時叡
產學合作組	王組長敏盈	食品加工實習工廠 廠長	江廠長伯源
創新育成中心	蔡主任毓楨	物理系	龔主任志榮
貴重儀器中心	林主任助傑	生資所	洪所長慧芝
技術授權中心	鄭主任如忠	獸微所	張所長伯俊
學生會代表	陳同學恣徵	電商所	李所長宗儒
		科管所	王所長瑞德
		財法系	李主任惠宗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紀錄，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應列入紀錄。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肆、工作報告

頂尖計畫辦公室

- 一、3月3日發文檢送本校97年度「重點領域拔尖計畫申請書」、「全面提昇學術領域計畫申請書」及申請截止日等說明，至六大中心及各學院。
- 二、3月5日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第2梯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7年度補助經費新台幣4.5億元。
- 三、3月20日檢送本校修正後「發展國際一流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計畫書至教育部審核。
- 四、4月1日檢送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7年度第1季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至教育部。
- 五、4月8日發文請本校各單位就實際參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認真負責表現良好之同仁辦理敘獎。
- 六、4月17日召開本校97年度「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於4月23日發函檢附會議紀錄予與會人員及相關單位。
- 七、為執行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發文請本校各單位於5月8日前繳交97年度「校內單位計畫書」。
- 八、5月2日本處同仁至教育部出席參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2梯次新興工程審議會。
- 九、5月7日本處同仁出席參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2梯次工作圈第2次會議，並提供生物科技領域專業說帖資料。
- 十、5月23日本處頂尖辦公室同仁至清華大學參與高等教育論壇「大學師資之改善」學術研討會。
- 十一、6月6日發函檢附本校與長庚大學共同規劃之「高等教育論壇—大學國際化學術研討會」邀請函、議程及報名表予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敬邀各校校長及相關業務主管等參加。並於6月20日假本校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大會，圓滿成功。
- 十二、6月11日召開本校97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三次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議。並於6月17日發函檢附會議紀錄予與會人員及相關單位。
- 十三、7月4日檢送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7年度第2季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至教育部。
- 十四、7月21日發文檢送「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7年度6月30日止「分項經費累計執行績效表」至本校各相關單位。
- 十五、7月25日發文檢送本校97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補助經費支應經常性作業單價新台幣500萬元以上儀器彙整表、送審表、儀器規格表、報價單及型錄至教育部顧問室審核，7月29日教育部函轉國科會審議。

- 十六、7月29日發函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派赴國外應提出出國報告，並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8月13日發函檢送本校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7年度8月5日止「經費執行狀況表」至各相關單位。

校務企劃組

一、校園規劃

- (一)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構想書報部審查案，因教育部要求重新檢討空間與經費需求，文學院已修正為地下1樓及地上6樓設計，修正完成後將再報部送審。
- (二)國農中心興建案因物價上漲，教育部已同意增加預算9000萬，總經費為4.65億元。
- (三)興大二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構想書已奉教育部核定，總務處正辦理後續作業中。

二、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業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

4月15日教育部函送「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業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離職缺額辦理遞補注意事項，已轉知相關單位知照。

三、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

- (一)6月16日教育部核復本校98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學位學程案，同意本校設立「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及「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二)6月30日函報本校98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至教育部。
- (三)7月14日召開系所整併研商會議，會中決議對於未符合規定之系所進行整併，同時針對生師比或指導論文數過高之系所，請各學院院長協助相關系所於98年10月前完成改善。已於8月13日函報教育部98年系所調整整併招生申請案，其中進修學士班中文系98學年度擬減招60名。
- (四)8月1日函請各院系所於9月12日前提報99年新增系所及98年系所整併申請案，俾利本處進行外審等相關事宜。

四、研究中心

3月20日函送「人文研究與發展中心」與「社會科學暨管理研究與發展中心」合併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公告全校周知。

五、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為因應本校各院未來發展系所整合，已函請各單位於10月底前提報中程計畫修訂版。

六、國防訓儲及研發替代役

- (一) 5月28日函送本校97年度第一次員額核配預備研發替代役男名單至內政部役政署審查。6月26日內政部役政署 e-mail 通知本校錄取4名研發替代役男。本處校務企劃組已與役男簽訂書面契約於8月報內政部役政署審查。
- (二) 國防訓儲進行97年度管考及績優評選作業，於7月提供96年研發成果(專利, 論文或其他研究成果)證明文件至內政部役政署。
- (三) 內政部役政署98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於8月1日開始申請，已發文至本校一二級單位，請有意申請且已編列預算之教師或單位，於8月25日前填妥「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需求表」及「研發替代役研發營運計畫書」，送至本處校務企劃組彙整憑辦後報請內政部役政署審核。

七、中科「研發創業育成中心」

本校中部科學園區研發創業育成中心已於5月1日完成接收，已委託保全公司24小時專人進駐，並請清潔公司打掃。目前正辦理內部裝潢中。

學術發展組

一、國內學術機構合作交流

- (一) 本校與成功大學、中山大學合組「T3大學聯盟」，並於3月20日假教育部舉行合作協議簽約儀式；本校農業生物科技，成功大學的材料、機械、光電、航太與生醫研究，中山大學的海洋科學，馳名國際。三校之策略聯盟，涵蓋理、工、醫、農、漁等領域，藉由資源整合，快速提升各校的特色，希望未來透過資源整合、採取遠距教學、相互承認學分，推出跨校學程及雙學位學程，也將藉由各自專長領域，加強與各地科學園區產學合作，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 (二) 台中高農於5月2日假本校進行主管座談會，會中談論高職生技優推甄及兩校策略聯盟等相關議題，並考慮將台中高農列為本校之附屬中學。
- (三) 5月20日召開本校與中研院合作開辦「國際研究生學程」商討會議，會中決議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負責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合作事宜，希望藉由開辦學程吸收國際一流人才，提昇雙方研究及教學水準並邁向國際化。
- (四) 為加強本校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獎勵國內學人來校從事短期訪問及參與合作研究工作，本校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經費補助，本年度第二梯次審查會議於5月20日召開，申請案件計14件並全數通過補助，補助總金額為738,320元整。

二、學術研究發展

- (一) 為有效掌握並統整本校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本處特建置「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競爭力分析系統(RPIS)」，於4月14日及24日分別舉辦系統操作及文章認領相關作業說明會。本系統第四期(97年度)採購案由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本期擴充之功能包括：「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申請自動化、研究績效模組功能加強、個人RPI計算功能加強、無法歸屬單位的WOS資料處

理及權限設定功能加強等。

- (二) 5月15日於學士班週會頒發96年度「傑出青年教師」及96、97年度「興大之光」、「特別貢獻獎」獎牌予16位獲獎人。
- (三) 6月5日召開「榮興計畫考評會議」，檢視本校與榮總醫院合作「榮興計畫」91-96年執行成效，會中並決議由生科中心與榮總重新協商修改雙方合作模式及計畫執行方式。
- (四) 美國賓州大學榮譽教授錢百敦博士於4月17日蒞校演講，講題：**Intrinsic NIR Biomarkers of Metabolic Function in human brain imaging and breast cancer detection**。
- (五)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項下經費補助概況：
 - 1. 重點領域拔尖計畫：申請案件13件，補助13件，補助總金額為6,025萬元整。
 - 2. 全面提升學術領域計畫：申請案件36件，補助33件，補助總金額為1,975萬元整。
 - 3. 中科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件1件，補助1件，補助總金額為600萬元整。
 - 4. 貴重儀器補助：申請案件15件，補助4件，補助總金額為1,800萬元整。
- (六)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97年度第一、二階段獎勵明細如下：
 - 1. 獎勵期刊論文74件，獎勵金額合計1,840,333元。
 - 2. 獎勵專書2件，獎勵金額合計140,000元。
 - 3. 獎勵發明專利2件，獎勵金額合計55,000元。
 - 4. 獎勵總計78件，獎勵總金額2,035,333元。本獎勵辦法獎勵金經費來源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支應。
- (七) 97年度第1季、第2季學術經費審查會議分別於3月14日、6月18日召開，各經費補助明細如下：
 - 1.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申請案件65件，補助61件，補助總金額為3,337,446元整。
 - 2. 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申請案件24件，通過補助21件，補助總金額2,529,000元整。
 - 3. 新進教師教學與研究經費補助：申請案件17件，通過補助17件，補助總金額4,609,467元整。
 - 4.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件16件，補助15件，補助總金額為636,593元整。
 - 5. 各單位行政管理費、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學術活動，申請案件19件，補助18件，補助總金額為790,481元整。
 - 6. 教育部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本校自審)：申請案件75件，通過補助69件，補助總金額2,098,209元整。

產學合作組

一、統計資料

- (一) 本校 97 年度計畫至今為止 1,226 件 (包含國科會計畫 523 件、農委會計畫 405 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共 298 件), 計畫總經費約為 122,422 萬元, 行政管理費約 10,664 萬元。
- (二) 本校 97 年度國科會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含團隊出席會議)核可者至今共計 14 件。
- (三) 本校 97 年度本校延攬人才「博士後研究員」至今共計 46 位。
- (四) 本校 97 年度研究計畫專任助理共計 249 位、兼任助理共計 636 位。

二、已作業完成事項

-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97 年度「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25 件。
- (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先導型研究計畫」, 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4 件。
-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應用型研究計畫」, 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9 件。
- (四)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教處補助「國科會 50 科學之旅」, 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 (五)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97 年度「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本校通過共計 69 件。
- (六)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7 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 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3 件。
- (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8 年度「國科會/原能會原子能科技相關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構想簡表, 本校通過共計 1 件。
- (八) 協助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台灣學術里程與科技前瞻計畫」Germination Workshop 於 6 月 19 日舉行視訊會議。
- (九) 協助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台灣學術里程與科技前瞻計畫」公開徵求 2009 年實驗性研究計畫說明會於 6 月 24 日舉行視訊會議。
- (十) 教育部補助「97 年度啟動產業人才扎根計畫申請」, 本校申請通過共計 1 件。
- (十一) 協助台灣經濟研究所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全國研發狀況調查-大專校院問卷」資料填寫及彙整。
- (十二) 協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基本資料表」資料填寫及彙整。
- (十三) 辦理本校校長、副校長及五長 97 年 3 月份行政工作補助費及校管理費專案計畫行政人員 4 月份之薪資及 1-3 月份勞保公提部分追加。
- (十四) 97 年度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第一次分配共計 418 件, 總經費 368,473,266 元整, 管理費 29,228,835 元整。

- (十五) 97 年度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第二次分配共計 108 件，總經費 138,475,465 元整，管理費 11,077,440 元整。
- (十六) 協助提供台灣評協會「97 年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訪視」之本組相關資料。
- (十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訂「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
- (十八) 教育部 97 年 5 月 7 日台高(三)字第 0970075884 號函「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通過備查。本校將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辦理—研究計畫管理費提列原則不得低於 10%、檢驗測試管理費提高至 20%、管理費計畫改採還原方式。

創新育成中心

一、重要活動

- (一) 3 月 4 日召開 96 學年度第二次推動委員會，通過台灣拜耳公司常駐案及中科進駐相關收費標準。
- (二) 3 月 10 日舉辦 SBIR 說明會，協助企業爭取政府資源，並進行招商活動，共 35 人參加。
- (三) 3 月 19 日協辦產業輔導暨跨產業創意聚落媒合會，共 30 人參加。
- (四) 3 月 21 日與鞋技育中心聯合主辦中區育成中心聯盟第一次會議，共 33 人參加。
- (五) 3 月 27 日協助區域特色發展說明會暨跨區交流座談會，共 90 人參加。
- (六) 4 月 10 日協助工業局舉辦之農業生技產業化計畫推廣說明會，共 25 人參加。
- (七) 4 月 14 日至 7 月 2 日舉辦國際化人才培訓英日文系列課程，共 712 人次參加。
- (八) 4 月 22 日舉辦「矽晶薄膜技術相關應用研討會」，並進行中科招商，共計 52 人參加。
- (九) 4 月 29 日舉辦「策略性人力運用講坐」，並進行中科招商，共計 26 人參加。
- (十) 5 月 13 日舉辦「創意與領導講座」，並進行中科招商，共計 30 人參加。
- (十一) 5 月 16 日至 7 月 4 日辦理薪傳學苑-育成經理人培訓班課程，台北、台中、高雄三地共計 18 場 315 人次參加。
- (十二) 5 月 19 日與陽明大學聯合舉辦生技醫療創業實務研習會，共 71 人參加。
- (十三) 5 月 23 日協辦太陽能電池技術發展研討會，共計 103 人參加。
- (十四) 6 月 11 日端午節廠商聯誼活動，共 44 人次參加。

二、外界參訪

- (一) 3 月 11 日工研院主任等 3 人來訪。
- (二) 3 月 18 日屏東生技園區陳主任等 2 人來訪。
- (三) 4 月 29 日科管所 52 人參訪。

- (四) 4月30日全國廣播汎奇行銷網1人參訪。
- (五) 5月6日Wily台灣公司總經理等2人參訪。
- (六) 5月7日電電公會經理等2人參訪。
- (七) 6月23日電電公會參訪育成及工學院，共有22家公司55人參加。
- (八) 7月15日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部績優單位41人參訪育成中心。

三、輔導進駐企業

- (一) 3月輔導進駐廠商雲彩環保科技公司獲得CITD計畫150萬元補助。
- (二) 4月1日媒合王正安與台灣真實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洽談牛樟芝生產農場之建場事宜。
- (三) 4月11日推薦進駐廠商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新產品商機發表暨展示會台北場。
- (四) 4月17日媒合福漢奈米醫藥科技與食生系王苑春教授合作案。
- (五) 4月21日媒合城市森林與機械系盧昭輝老師合作。
- (六) 4月輔導進駐廠商綠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獲得SBIR計畫補助55萬元。
- (七) 5月協助進駐廠商上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獲得SBIR計畫110萬元補助。
- (八) 5月23日引薦中華開發公司予破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資金引進之合作。
- (九) 5月29日推薦進駐廠商仁安資訊公司參展由工研院主辦之商機發表暨中小企業發展列車。
- (十) 6月11日新增策盟：全國廣播公司的子公司汎奇行銷公司。
- (十一) 7月協助進駐廠商永智顧問有限公司取得政府ASSTD計畫140萬元補助。
- (十二) 7月24日至27日協助加特福、台灣真實、禾峰美容、茆林等4家進駐廠商參加於台北舉辦之生技展。
- (十三) 7月推薦進駐廠商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選2008中小企業成功案例—破殼而出。
- (十四) 3月至8月本處創新育成中心新增加9家進駐企業，截至97年8月底，企業輔導累積已達86家次，培育中企業24家。

貴重儀器中心

- 一、本處貴重儀器中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安排國科會儀器技術人員完成定期身體健康檢查。
- 二、彙整94至96年現金繳費紀錄資料報國科會。
- 三、2月4日召請各儀器諮詢教授進行97年度貴重儀器運作計畫經費協商會議。
- 四、辦理化學電子分析能譜儀儀器室技術人員徵選事宜完成後簽呈，並整理、人事費用彙編資料事宜。
- 五、回覆國科會系統問卷調查及英文儀器名稱調查表。
- 六、召請國科會貴重儀器操作員會議，通知97年會計系統操作方式。
- 七、函請諮詢教授告知會計系統授權意願並進行人員授權作業。

- 八、回覆國科會關於新版貴重儀器系統需求之問卷調查。
- 九、協請國科會承辦人員開啟汰舊換新之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儀器帳號，本儀器於3月正式加入服務行列。
- 十、函請國科會自然處將新購之化學分析能譜儀之儀器項目新增至服務系統。
- 十一、本處貴重儀器中心專任助理於2月29日至國科會出席資訊小組召開之第三版貴重儀器系統更新第一次說明會。
- 十二、本處貴重儀器中心專任助理於3月25日出席國科會資訊小組召開之系統更新討論會第二次會議。
- 十三、4月11日下午舉行新購化學電子能譜儀儀器說明會。
- 十四、依國科會規定，函繳2至3月貴重儀器對外現金服務35%至科發基金會。
- 十五、上網公告頂尖計畫申請書，進行拔尖計畫儀器補助會議外審、內審事宜，並於5月22日進行新購儀器說明會。
- 十六、配合立法院調查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運作事宜，整理審計資料。
- 十七、依國科會來文，函請各院提出98年貴重儀器購置計畫書。
- 十八、依國科會規定，簽請補繳95年部分現金服務誤轉校務基金事宜。
- 十九、逢甲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於6月來訪本校貴重儀器中心化學電子能譜儀儀器室，由本處貴重儀器中心配合安排參訪行程。
- 二十、電子順磁共振儀使用者，長江電解水公司於使用儀器服務後，拒絕付款，由本處貴重儀器中心辦公室進行催款事宜。
- 廿一、辦理本校貴重儀器內部評鑑考核表之評核作業。
- 廿二、彙整本處貴重儀器中心今年度業務執行工作報告予人事室。
- 廿三、彙整4至5月貴重儀器計畫服務10%繳費現金繳回科發基金會事宜。
- 廿四、依校長於拔尖計畫審查會議中指示，本處貴重儀器中心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貴重儀器計畫新購儀器計畫書格式，至校內生科院蘇鴻麟教授，並請其依規定格式進行計畫書申請作業。
- 廿五、依台灣經濟研究院來函，填覆有關研究人才資源調查表格。
- 廿六、雷射光罩電源燈對外服務至今，已嚴重超過使用次數並出現不穩定狀態，簽請同意補助採購事宜。
- 廿七、回覆生科院院長質疑有關本處貴重儀器中心要求流式細胞儀應提出國科會貴重儀器購置申請案乙事，向其解釋因所有申請表格內容及方式皆須請申請教授重新彙整，無法自動轉為國科會申請案，本中心業已通知申請教授進行相關資料彙整。
- 廿八、因國科會貴重儀器系統改版中，目前使用系統陸續發生結帳及繳款問題，本處貴重儀器中心已向國科會反應並請協助處理。
- 廿九、依國科會自然處貴重儀器承辦人員要求，進行97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現金收費上繳35%資料彙整，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截至目前為止，所有款項皆已如期完成，未有任何欠款狀況。
- 三十、7月30日上傳彙整98至99年度貴重儀器運作總計畫資料至國科會。
- 卅一、自7月開始，協助處理計畫主持人新舊計畫於貴重儀器使用費上之銜接問題。

- 卅二、彙整 4 至 7 月現金服務收費上繳公文資料，傳送國科會承辦人員備查。
- 卅三、8 月 12 日由新任中心主任林助傑教授召開技術人員會議。
- 卅四、8 月 22 日至蛋白體中心 800MHz 核磁共振儀儀器室進行儀器交接並確核交接清單項目無誤後，簽名完成交接。
- 卅五、回覆審計部查核有關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 95 年度逾期未繳款系補繳事宜。
- 卅六、自 6 月中旬啟用貴儀新網頁資料彙整、上線，並持續請技術員測試貴儀新預約系統。
- 卅七、8 月上旬辦理學校補助 250 萬元以上之儀器納入校內貴儀，並上網公告週知。
- 卅八、8 月中旬簽請校長同意 800MHz 超導核磁共振儀人員聘用事宜。

技術授權中心

一、專利申請

(一) 97 年度辦理專利申請案件合計有 117 件 (中華民國案件 111 件，國外案件 6 件)。

(二) 歷年專利案件統計表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總計
申請件數	8	32	33	44	74	93	151	117	552
通過件數	0	1	6	25	21	41	61	24	179

(申請專利送件數以官方收件日為計算基準，獲准專利件數以專利權起始日為計算基準。)

二、技轉案件

(一) 本校 97 年度辦理之技術授權案件共計 15 件，權利金收入 7,515,000 元，另衍生利益金收入 3,208,187 元，共計 10,723,1987 元。

(二) 歷年技轉案件統計表

年度	件數 (件)	權利金收入 (元)	衍生利益收入 (元)	備註
91	1	150 萬	0	
92	7	980 萬	0	700 萬以機台作價
93	10	510 萬	651,600	
94	11	1055 萬	1,969,850	
95	10	687.9 萬	4,479,841	
96	17	870 萬	3,151,280	
97	15	751.5 萬	3,208,187	

三、重要活動

- (一) 7月10日於台大校友會館3樓B室，舉辦「豬萎縮性鼻炎重組次單位疫苗」韓國上市記者會，與會人員對於本土動物疫苗能在國際上發光，印象深刻。並對於本校產學合作的積極態度，予以肯定。
- (二) 7月份舉辦「實習專利工程師」，本課程主要在利用現有的免費的專利網站去檢索各項技術資料，進而加以判讀這些資料，作為日後研究方向的參考。並於課程結束後，出席率達80%者頒發證書。另需繳交報告，經評分後，錄取前三名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鼓勵。
- (三) 7月24日至7月27日參加「2008第六屆台灣生技月生技展」會中展出本校技術授權商品化之產品，有興大米、加葉龍茶，獲得好評。
- (四) 9月25日至9月28日參加「2008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覽會」國科會專館，展出本校教師研發成果，將本校研發成果推廣至產業界。
- (五) 9月28日教師節酒會，公開表揚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績優教授，由土環系楊秋忠教授、食生系顏國欽教授獲績優獎。

四、重要成果

- (一) 教育部於97年度開始實施激勵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計畫。由2007年高教評鑑中心針對大學產學合作績效評鑑中，表現優異的學校提出計畫書，經過評選，教育部於2月15日公布「97年度激勵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方案三年計畫」審核結果，此次全國僅有6所學校入選獲獎：中興、逢甲、交大、清大、成大、台科大。
- (二) 協助辦理「保健食品研究開發」計畫－招商及技轉說明會，於5月27日在食品暨生物技術大樓1樓舉辦，將計畫研發成果推廣於產業界。參與人次達80餘人，當日活動並促成技術移轉及簽署產學合作意向各一案。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

案由：97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依預算執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理學院擬設置「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案，請核備。

決議：文字修正通過，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97 年 4 月 16 日興研字第 0970800775 號函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績優輔導老師選拔活動辦法」第六條規定，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97 年 4 月 16 日興研字第 0970800773 號函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97 年 4 月 16 日興研字第 0970800774 號函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授權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97 年 4 月 16 日興研字第 0970800773 號函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

案由：原由建教水電費轉帳至校管理費聘僱之會計室專案計畫行政人員四名，97 年 1 月 1 日起擬由校管理費支應相關人事費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97 年 4 月 18 日興研字 0970800791 號簽請校長核定並實施。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自 98 學年度起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止招生，原 40 名學生員額轉換成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名額，自 103 學年度正式裁撤該單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 本案業經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2. 業以 97 年 8 月 13 日興研字第 0970801848 號函請教育部審查。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本校 EMBA 班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成立「高階經理人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

2. 本次會議七個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經出席委員票選結果：本案第一優先

提報教育部審核。

- 執行情形：1. 本案業經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2. 目前本案計畫書已由中科管理局送教育部審查中。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精密工程研究所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成立「精密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 決議：1. 照案通過。
2. 本次會議七個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經出席委員票選結果：本案第二優先提報教育部審核。

- 執行情形：1. 本案業經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2. 目前本案計畫書已由中科管理局送教育部審查中。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化學工程學系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成立「化學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 決議：1. 照案通過。
2. 本次會議七個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經出席委員票選結果：本案第六優先提報教育部審核。

- 執行情形：1. 本案業經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2. 目前本案計畫書已由中科管理局送教育部審查中。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光電工程研究所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成立「光電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 決議：1. 照案通過。

2. 本次會議七個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經出席委員票選結果：本案第三優先提報教育部審核。

執行情形：1. 本案業經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2. 目前本案計畫書已由中科管理局送教育部審查中。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應用經濟學系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成立「應用經濟學系產業經濟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
2. 本次會議七個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經出席委員票選結果：本案第七順序提報教育部審核。

執行情形：1. 本案業經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2. 目前本案計畫書已由中科管理局送教育部審查中。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物理系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成立「物理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
2. 本次會議七個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經出席委員票選結果：本案第五優先提報教育部審核。

執行情形：1. 本案業經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2. 目前本案計畫書已由中科管理局送教育部審查中。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成立「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2.本次會議七個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經出席委員票選結果：本案第四優先報教育部審核。

執行情形：1. 本案業經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2. 目前本案計畫書已由中科管理局送教育部審查中。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物理系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成立「物理系光電物理組」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 本案業經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討論：照案通過，經費由物理系自籌。
2. 業以 97 年 8 月 13 日興研字第 0970801848 號函請教育部審查。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擬於九十八學年度調整更名為「社會科學院」，另新設「管理學院」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先成立「社會科學院」及「管理學院」籌備處進行二學院籌備事宜，其中師資、員額、空間及系所整合等議題，應以學校整體通盤考量規劃，俟籌備完成上述議題獲得解決，本案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處校企組將俟二學院籌備處籌備完成全案送本處後，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林富士、沈玄池、阮秀莉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臺灣文學研究所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更名為「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討論：因未能達到共識，下次校務會議再議。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七年十月七日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委員清池

紀錄：李玉玲、薛伊安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案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研究發展會議接獲農資學院、理學院、生科院、獸醫學院、社管院及本處等六個單位共提出十四個討論案。

二、上開議案是否納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審議。

決議：本次接獲之十四個議案，均提送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討論，提案案由及排序如下：

一、農資院「國際農學研究所」擬調整為「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Master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e)，請討論。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二、農資院「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與「農村規劃研究所」擬合併為一，更新系名為「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of Bio-Industry and Urban-Rural Resources)，請討論。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三、生物物理學研究所擬調整為「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案，請討論。

-----理學院

四、申請 98 學年度生物醫學研究所與醫學科技研究所合併為「生物醫學研究所」，請討論。

-----生命科學院

五、申請 98 學年度生物資訊研究所更名為「基因體暨生物資訊研究所」，請討論。

-----生命科學院

- 六、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及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於 98 學年度申請整併為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案，請 討論。-----獸醫學院
- 七、科技管理研究所與電子商務研究所二所擬於 98 學年整併為「科技管理研究所」案，請 討論。-----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八、財經法律學系與科技法律研究所擬於 98 學年度整併更名為「法律學系」，請 討論。-----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九、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 十、擬廢除「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 十一、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智財管理中心設置辦法」，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 十二、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 十三、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 十四、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研發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九十七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薛研發長富盛

紀錄：李玉玲

出席單位及人員：

姓名	簽名	單位
薛富盛	林金和代	研發處
黃寬重	請假	圖資所
鄒裕民	請假	土環系
王宗銘	請假	網媒所
蔡清池	蔡清池	電機系
黃介辰	黃介辰	生科系
林永昌	林永昌	獸醫系
袁鶴齡	請假	國務所

列席單位及人員：

姓名	簽名	單位
林金和	林金和	研究發展處
楊聲勇	楊聲勇	校務企劃組
吳宗明	吳宗明	學術發展組
王敏盈	王敏盈	產學合作組
蔡毓楨	請假	創新育成中心
林助傑	林助傑	貴重儀器中心
鄭如忠	鄭如忠	技術授權中心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農資院「國際農學研究所」擬調整為「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Master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e)，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7 月 14 日系所整併研商會議及農資學院 97 年 9 月 22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教育部新修訂「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有關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資數須達一定標準，農資院國農所在期限內無法獲得足夠員額，故擬調整為碩士學位學程。
- 三、檢附院務會議紀錄摘要(如附件)及計畫書。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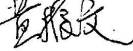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及紀錄


一、時間：97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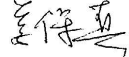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黃院長振文 

記錄：羅濟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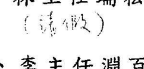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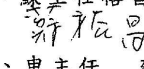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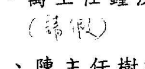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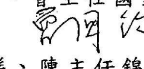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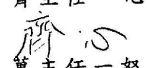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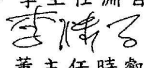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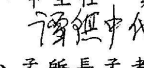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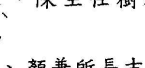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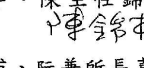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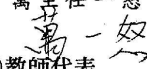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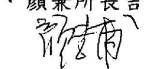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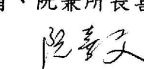
顏副院長吉甫 

阮副院長喜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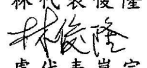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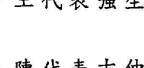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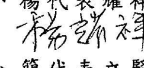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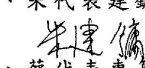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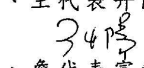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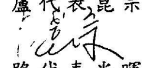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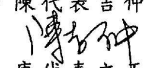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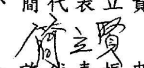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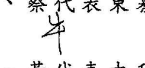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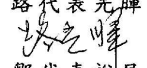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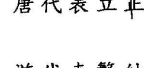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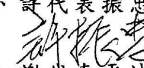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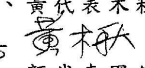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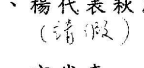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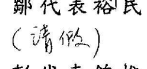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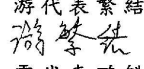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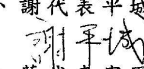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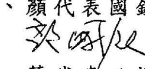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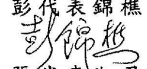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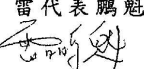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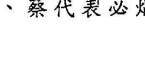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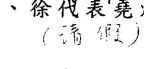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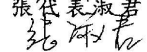
姜秘書保真 

四、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系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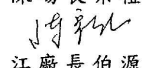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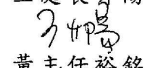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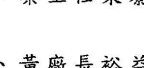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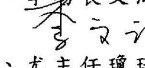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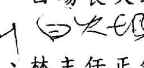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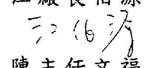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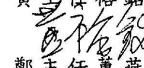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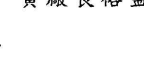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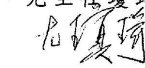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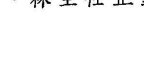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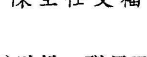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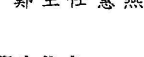
胡主任澤寬、林主任瑞松、蘇主任裕昌、萬主任鍾汶、曾主任國欽
    
(請假) (請假) (請假)
 齊主任心、李主任淵百、申主任雍、陳主任樹群、陳主任錦樹
    
 萬主任一怒、董主任時敏、孟所長孟孝、顏兼所長吉甫、阮兼所長喜文
    

(二)教師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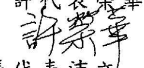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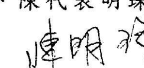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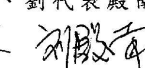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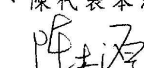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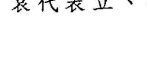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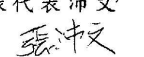
林代表俊隆、王代表強生、楊代表耀祥、朱代表建鏞、王代表升陽
    
 盧代表崑宗、陳代表吉仲、簡代表立賢、蔡代表東纂、詹代表富智
    
 路代表光輝、唐代表立年、許代表振忠、黃代表木秋、楊代表秋忠
    
(請假) (請假) (請假)
 鄧代表裕民、游代表繁結、謝代表平城、顏代表國欽、方代表繼
    
 彭代表錦樵、雷代表鵬魁、蔣代表憲國、蔡代表必焜、徐代表堯輝
    
 張代表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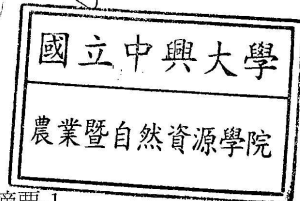
列席

(一)附屬單位主管

陳場長宗禮、王處長升陽、蔡主任東纂、李場長文汕、白場長火城
    
 江廠長伯源、黃主任裕銘、黃廠長裕益、尤主任瓊琦、林主任正銜
    
 陳主任文福、鄭主任惠燕
 

(二)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

陳代表麗玲、許代表榮華、陳代表明珠、劉代表殿南、陳代表本源
    
 袁代表立、張代表沛文
 



五、宣布開會：

開會時間已到，應出席人數為 41 人，目前簽到人數 25 位，達到法定

可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院務工作報告：（略）

八、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九、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

十、討論提案：

第八案案由：本院「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與「農村規劃研究所」擬合併為一，更新系名為「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of Bio-Industry and Regional Resources)，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7 月 14 日系所整併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部新修訂「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中，明訂專任師資數系所合一應達 11 人以上；獨立所應達 7 人以上，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未達考核指標基準者，將自 100 學年度起扣減招生名額。
- 三、為因應實際狀況需要，本院推營系與農規所經多次研商討論，達成合併更名之共識。檢附計畫書如附件。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系名更改為「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of Bio-Industry and Urban-Rural Resources」。

第九案案由：本院「國際農學研究所」擬調整為「國際農學碩士班學位學程 (Master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e)」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規定獨立所須有七員教師之規定，預估本所無法於期

國立中興大學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限內獲得上述員額，故本所擬調整為碩士班學位學程。

二、檢附計畫書草案乙份(如附件)，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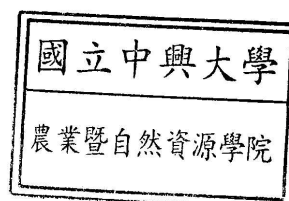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略)

十二、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40 分。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農資院「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與「農村規劃研究所」擬合併為一，更新系名為「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of Bio-Industry and Urban-Rural Resources)，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7 月 14 日系所整併研商會議及農資學院 97 年 9 月 22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教育部新修訂「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有關學系及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資數須達一定標準，農資院推營系與農規所經多次研商討論，達成合併更名之共識。
- 三、檢附院務會議紀錄摘要(如附件)及計畫書。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本合併案，系名部分由農資院於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開議前再研議訂名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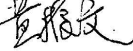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及紀錄


一、時間：97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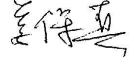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黃院長振文 

記錄：羅濟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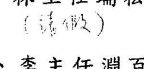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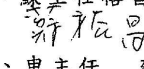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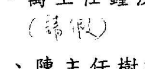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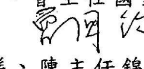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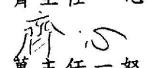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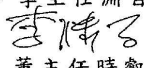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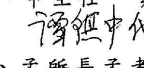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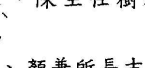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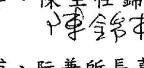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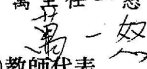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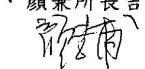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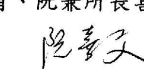
顏副院長吉甫 

阮副院長喜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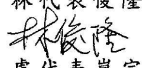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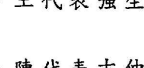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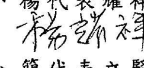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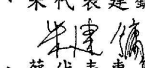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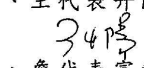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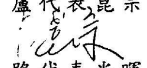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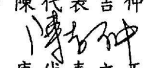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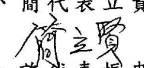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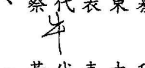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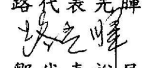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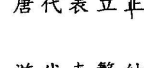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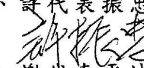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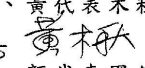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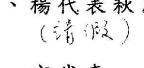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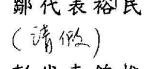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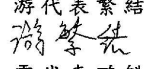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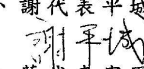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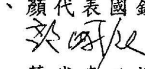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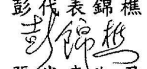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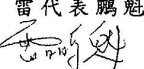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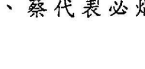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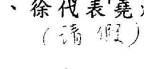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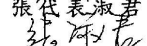
姜秘書保真 

四、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系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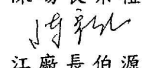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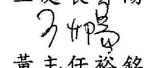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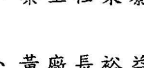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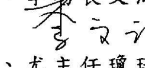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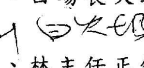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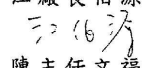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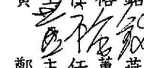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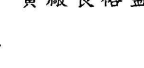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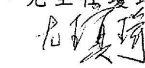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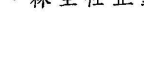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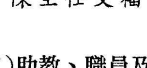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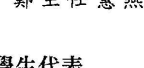
胡主任澤寬、林主任瑞松、蘇主任裕昌、萬主任鍾汶、曾主任國欽
    
(請假) (請假) (請假)
 齊主任心、李主任淵百、申主任雍、陳主任樹群、陳主任錦樹
    
 萬主任一怒、董主任時敏、孟所長孟孝、顏兼所長吉甫、阮兼所長喜文
    

(二)教師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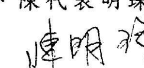
林代表俊隆、王代表強生、楊代表耀祥、朱代表建鏞、王代表升陽
    
 盧代表崑宗、陳代表吉仲、簡代表立賢、蔡代表東纂、詹代表富智
    
 路代表光輝、唐代表立年、許代表振忠、黃代表木秋、楊代表秋忠
    
(請假) (請假) (請假)
 鄧代表裕民、游代表繁結、謝代表平城、顏代表國欽、方代表繼
    
 彭代表錦樵、雷代表鵬魁、蔣代表憲國、蔡代表必焜、徐代表堯輝
    
 張代表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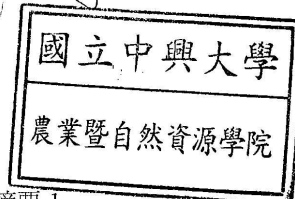
列席

(一)附屬單位主管

陳場長宗禮、王處長升陽、蔡主任東纂、李場長文汕、白場長火城
    
 江廠長伯源、黃主任裕銘、黃廠長裕益、尤主任瓊琦、林主任正銜
    
 陳主任文福、鄭主任惠燕
 

(二)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

陳代表麗玲、許代表榮華、陳代表明珠、劉代表殿南、陳代表本源
    
 袁代表立、張代表沛文
 



五、宣布開會：

開會時間已到，應出席人數為 41 人，目前簽到人數 25 位，達到法定

可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院務工作報告：（略）

八、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九、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

十、討論提案：

第八案案由：本院「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與「農村規劃研究所」擬合併為一，更新系名為「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of Bio-Industry and Regional Resources)，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7 月 14 日系所整併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部新修訂「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中，明訂專任師資數系所合一應達 11 人以上；獨立所應達 7 人以上，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未達考核指標基準者，將自 100 學年度起扣減招生名額。
- 三、為因應實際狀況需要，本院推營系與農規所經多次研商討論，達成合併更名之共識。檢附計畫書如附件。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系名更改為「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of Bio-Industry and Urban-Rural Resources」。

第九案案由：本院「國際農學研究所」擬調整為「國際農學碩士班學位學程 (Master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e)」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規定獨立所須有七員教師之規定，預估本所無法於期

國立中興大學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限內獲得上述員額，故本所擬調整為碩士班學位學程。

二、檢附計畫書草案乙份(如附件)，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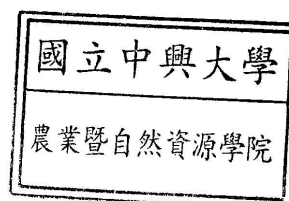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略)

十二、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40 分。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生物物理學研究所擬調整為「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7 月 14 日系所整併研商會議及理學院 97 年 7 月 30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教育部新修訂「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有關學系及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資數須達一定標準，物理系系務會議決議，將生物物理學研究所改為「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及計畫書。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博惠

記錄：詹秀雅秘書

出席代表：李林滄副院長、李茂榮主任、賈明益主任、龔志榮主任、曾怜玉所長
李豐穎代表、陳繼添代表、孫允武代表、王行健代表。

列席者：施明智教授

一、主席報告：現在出席教師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正式宣佈開會。物理系去年調整出生物物理學及奈米科學二研究所。教育部認定，都為獨立所。依照現行規定每一獨立所皆需配置至少 7 名教師員額。物理系因師資調配困難，系務會議決議將生物物理學研究所整併回物理系。現在請物理系代表說明。

二、物理系龔主任說明：

感謝委員出席本次院會。研發處二週前召開系所整併研商會議，通知月底前需將整併案送至教育部，且 98 年度檢視獨立所師資員額。暑假期間雖然開會不易，但本系認為此為重大議案，因此召開幾次會議，最後決議將生物物理學研究所整併至物理系。現在請施教授說明。

三、施明智教授說明：

本系因擬朝生物物理學及奈米科學兩方向發展，因此，申請成立生物物理學及奈米科學二研究所。申請時，教育部並未硬性規定獨立所需配置師資員額數。物理系目前有 22 位教師，如果扣除獨立所 14 位，物理系只剩 8 名員額，系所將無法發展及運作。目前學校無法給資源，決議將生物物理學整併至物理系是很無奈的現實考量。委員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提出。

四、討論提案

(一)提案人：物理系

案由：「生物物理學研究所改為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案，請討論。

決議：討論後無異議通過，報校相關會議審議送部。

五、散會(十時十五分)。

教授兼黃博惠
理學院院長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申請九十八學年度生物醫學研究所與醫學科技研究所合併為「生物醫學研究所」，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7 月 14 日系所整併研商會議及生科院 97 年 7 月 22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教育部新修訂「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有關學系及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資數須達一定標準，並兼顧二個研究所發展所需，已達成合併共識，即將生物醫學研究所與醫學科技研究所整併為「生物醫學研究所」，並分別經生醫所、醫科所所務會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及計畫書。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96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一、時間：97年7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文輝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委員：(依姓名筆劃排列)

出席代表	簽名處
李天雄代表	李天雄
林幸助代表	林幸助
林金和代表	林金和
張功耀代表	張功耀
莊秀美代表	請假
許文輝院長	許文輝
許美鈴代表	許美鈴
陳全木代表	陳全木
陳良築代表	請假
陳健尉代表	陳健尉
楊秋英代表	請假
葛其梅代表	請假
列席代表	簽名處
裘君慧代表	裘君慧
丁俊彥同學	請假
曹耀峰總幹事	曹耀峰
列席人員	簽名處
洪慧芝所長	洪慧芝

五、主席致詞(略)

國立中興大學
生命科學院

六、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研究所、醫學科技研究所

案由：申請 98 學年度生物醫學研究所與醫學科技研究所合併為「生物醫學研究所」，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系所整併研商會議(97 年 7 月 14 日召開)紀錄(如附件一)辦理。
 - 二、為配合校方要求，並兼顧二個研究所發展所需，已達成合併共識，即將生物醫學研究所與醫學科技研究所合併為「生物醫學研究所」，並分別經生醫所、醫科所所務會議通過，詳如會議紀錄(附件二)。另檢附本校「98 年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表(附件三)。
 - 三、檢附本院系所整合前後組織示意圖乙份，如附件四，請卓參。
 - 四、依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如附件五)第九條規定：「本院會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本案已備妥選票，請公推代表二名協助開監票。
- 辦法：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計畫書授權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校務會議討論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陳健尉所長就整併協調過程及所務會議召開情形向與會代表簡報，已獲雙方同意。生醫所所務會議已順利召開，合併後空間問題，原屬醫科所之教師仍續留台中榮總，俟校方有足夠空間時再歸建本校。醫科所原訂 7 月 18 日召開所務會議，因卡玫基颱風影響，延至月底前召開。

決議：

- 一、本案須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獲通過。
- 二、公推張功耀所長、吳軍滄同學協助開監票。
- 三、經在場出席代表 8 人投票表決結果，全數一致通過生醫所及醫科所合併申請案。請醫科所速補所務會議紀錄、本校「98 年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表送院彙辦。

七、散會：12:50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申請九十八學年度生物資訊研究所更名為「基因體暨生物資訊研究所」，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7 月 14 日系所整併研商會議及生科院 97 年 7 月 22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教育部新修訂「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有關學系及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資數須達一定標準，並兼顧生科院發展所需，已達成更名共識，即將生物資訊研究所更名為「基因體暨生物資訊研究所」，並經生資所所務會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及計畫書。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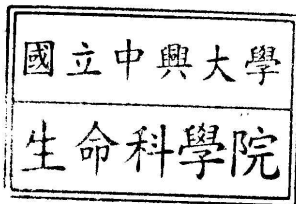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96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 一、時間：97年7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
-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 三、主持人：許文輝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 四、出席委員：(依姓名筆劃排列)

出席代表	簽名處
李天雄代表	李天雄
林幸助代表	林幸助
林金和代表	林金和
張功耀代表	張功耀
莊秀美代表	請假
許文輝院長	許文輝
許美鈴代表	許美鈴
陳全木代表	陳全木
陳良築代表	請假
陳健尉代表	陳健尉
楊秋英代表	請假
葛其梅代表	請假
列席代表	簽名處
裘君慧代表	裘君慧
丁俊彥同學	請假
曹耀峰總幹事	曹耀峰
列席人員	簽名處
洪慧芝所長	洪慧芝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生物資訊研究所籌備處

案由：申請 98 學年度生物資訊研究所更名為「基因體暨生物資訊研究所」，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系所整併研商會議(97 年 7 月 14 日召開)紀錄(如第一案之附件一)辦理。
- 二、為配合校方要求，並兼顧本所發展所需，已達成更名共識，即將生物資訊研究所更名為「基因體暨生物資訊研究所」，並經生資所所務會議通過，詳如會議紀錄(附件六)。另檢附本校「98 年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表(附件七)。
- 三、請參考第一案所附本院系所整合前後組織示意圖。
- 四、依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如第一案之附件五)第九條規定：「本院會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本案已備妥選票，請公推代表二名協助開監票。

辦法：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計畫書授權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校務會議討論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洪慧芝所長就協調過程及所務會議召開情形向與會代表簡報，生資所所務會議已順利召開。

決議：

- 一、本案須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獲通過。
- 二、公推張功耀所長、吳軍滬同學協助開監票。
- 三、經在場出席代表 8 人投票表決結果，全數一致通過生資所更名申請案。因調整後教師員額只有 6 人、尚不足 1 人，擬請生資所與生科系合聘洪慧芝教授，主聘在生資所、從聘在生科系，請生科系配合召開系務會議討論，以協助解決生資所師資不足之問題，會議紀錄送院彙辦。
- 四、請生資所儘速將本校「98 年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表送院彙辦。

七、散會：12:50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及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於九十八學年度申請整併為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97年7月14日系所整併研商會議、獸醫學院97年7月25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及97年9月12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配合教育部新修訂「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有關學系及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資數須達一定標準，擬進行獸微所及獸公衛所整併。

三、檢附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及計畫書。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中興大學獸醫學院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07月25日下午3時

貳、地點：診斷中心211室

參、主席：謝快樂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為提升獸醫學院教學研究潛力及因應教育部對於本院師資員額不符規定各獨立所（師資員額小於7名）如何重整，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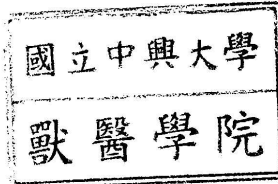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96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各院系所師資質量考核情形一覽表，本院有獸微所、獸病所、獸公衛所未達指標2、該系所設有研究所（碩博士班）之專任師資數（學系未達11名，獨立研究所未達7名）。學校於97年7月14日上午9時由蕭校長介夫主持召開本校系所整併研商會議，針對本校師資員額不符規定各學系（師資員額小於11名）及獨立所（師資員額小於7名）如何整併，以及整併後系所名稱進行討論。
- 二、本院就系所重整案業於97年7月14日舉辦院務諮詢委員會議、22日上午9時辦理本院系所重整聽證會。獸微所、獸病所及獸公衛所於7月23日召開聯合所務針對獸醫學院獨立所員額不足，調整因應提出建議方案。
- 三、檢附96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各院系所師資質量考核情形一覽表（含延畢）本院資料、獸醫學院96學年度第1次院務諮詢會議會議紀錄、本院聽證會紀錄、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聯合所務會議會議紀錄。

辦法：經本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處辦理。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1.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維持原來所的名稱，現有老師不變動。
2. 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合併為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3. 陳德勳老師調整為合聘由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主聘，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從聘。
4. 謝明昆老師調整為合聘由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主聘，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從聘。
5. 整併後之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針對兩所之課程進行整合，研究生招生將分兩組（微生物組及公共衛生組）。
6. 調整後之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員額為8名（1名待聘）。李維誠老師，陳三多老



師，簡茂盛老師，廖俊旺老師，林正忠老師，宣詩玲老師，陳德勳老師。

7. 調整後之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員額為9名。張伯俊老師，黃千衿老師，邱繡河老師，陳震漢老師，謝明昆老師，張照勤老師，邱賢松老師，徐維莉老師，趙黛瑜老師。
8.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承接獸醫系大學部病理學及豬病學課程，擬向學院爭取1名教師員額來協助教學。
9. 研究所教授獸醫系大學部之課程：豬病學(必修)、病理學(必修)、流行病學(必修)、生物統計學(選修)，由研究所負責開課。
10. 學生數由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自行協商調整。

r²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97年09月12日上午11時

貳、地 點：診斷中心211室

參、主 席：謝快樂院長

肆、出 席：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陸、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工作報告(96年8月1日至97年1月31日)：略

柒、推選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略

捌、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略

玖、提案討論：略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及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案 由：審議「98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申請調整成立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計畫書，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增設或調整系所班組案流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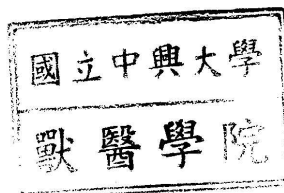
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通過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合併為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三、檢附業經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及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聯合所務會議決議通過之「98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申請調整成立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計畫書乙份。

辦 法：提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處辦理。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科技管理研究所與電子商務研究所二所擬於九十八學年整併為「科技管理研究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7 月 14 日系所整併研商會議及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97 年 9 月 9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教育部新修訂「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有關學系及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資數須達一定標準，擬進行科管所與電商所整併，以達到資源有效之運用。
- 三、檢附院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及計畫書。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年9月9日（星期二）中午12時

開會地點：學務處生輔組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

記錄：黃靜如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持人報告：

- 一、總務處知會本院，96學年度第17次校務協調會議通過：本校管理位於台中市繼光街14號土地，面積236平方公尺，作為社管院「實習商店」，提供行銷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會計學系及電子商務研究所等實地學習之場所，需儘速規畫興建及使用，有需求的系所請提出，再開會討論。
- 二、本院出刊社管院院訊，預定每月發行一期，十六日出刊。
- 三、社管大樓內部裝修營繕組委請設計師進行細部規劃，預定年底完工，2月開學前完成搬遷。

貳、各系所主任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電子商務研究所/科技管理研究所

案由：擬辦理電子商務研究所與科技管理研究所整併，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5條規定，經追蹤評核，未達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獨立所師資員額至少7人），自100學年度起扣減招生名額。
- 二、因科管所及電商所師資員額均未達7名，擬進行系所整併，以達到資源有效之運用。
- 三、計畫書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經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研究所

案由：財經法律學系與科技法律研究所合併，請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財經法律學系與科技法律研究所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整併更名為「法律學系」，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7 年 7 月 14 日系所整併研商會議及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97 年 9 月 9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配合教育部新修訂「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有關學系及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資數須達一定標準，社管院提出因應方案如下：

（一）財經法律學系與科技法律研究所合併更名為法律學系。

（二）增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碩士班。

（三）增設法律學系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三、檢附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及計畫書。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說明二、(二)修正為「除原有之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之外，增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碩士班。」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年9月9日（星期二）中午12時

開會地點：學務處生輔組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

記錄：黃靜如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持人報告：

- 一、總務處知會本院，96學年度第17次校務協調會議通過。本校管理位於台中市繼光街14號土地，面積236平方公尺，作為社管院「實習商店」，提供行銷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會計學系及電子商務研究所等實地學習之場所，需儘速規畫興建及使用，有需求的系所請提出，再開會討論。
- 二、本院出刊社管院院訊，預定每月發行一期，十六日出刊。
- 三、社管大樓內部裝修營繕組委請設計師進行細部規劃，預定年底完工，2月開學前完成搬遷。

貳、各系所主任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電子商務研究所/科技管理研究所

案由：擬辦理電子商務研究所與科技管理研究所整併，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5條規定，經追蹤評核，未達師資質量考核指標標準者（獨立所師資員額至少7人），自100學年度起扣減招生名額。
- 二、因科管所及電商所師資員額均未達7名，擬進行系所整併，以達到資源有效之運用。
- 三、計畫書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經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研究所

案由：財經法律學系與科技法律研究所合併，請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

一、財經法律學系與科技法律研究所合併更名為法律學系

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成立於民國（以下同）90年8月1日。隸屬於本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為台灣中部地區唯一以財經專業法律為發展重點之國立大學。目前有一個班級，已有四屆畢業生。本系之籌設，一方面係因當時在台北的法商學院分離出去，另行成立台北大學法律系，當時在中部地區的國立大學並無法律系所，從而在台中校本部另外成立法律系。另一方面，現時法律亦須有專業的趨勢，鑑於日益複雜的經貿變遷環境，為培養具財經專業的法律人才，以配合我國自由化及國際化的國家發展政策，故設立財經法律學系作為發展的主軸。財經法律學系成立後，隨即規劃設立獨立之科技法律研究所，並於93年8月1日獲教育部核准設立。以培養企業面臨國際化與知識化之經營所需科技法律人才。本校中程發展計畫中，原本預計九十七學年度成立財經法律碩士班，先前已向教育部申請設立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惜因教師員額不足而遭緩議。此次申請財經法律學系與科技法律研究所合併，合併後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內設學士班與科技法律碩士班，在法律學系內，申請增設財經法律碩士班，與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依據民國（以下同）97年1月3日教育部修訂「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的規定，系所設有研究所之專任師資數，學系應達11名，獨立研究所應達7名，98學年度未達指標之系所將於100學年度起扣減招生名額。財經法律學系目前有專任教師8名，先前申請增設財經法律研究所，因教師員額不足而遭緩議；獨立的科技法律研究所目前有專任教師3名，不符合前開教師員額的指標，為了符合教育部有關係所教師員額的規定，以及財經法律學系與科技法律研究所的長遠發展，經97年7月14日本校系所整併研商會議決議，社管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與財經法律學系合併為一個學系。科技法律研究所所務會議與財經法律學系系務會議乃分別於97年7月17日與97年7月23日，通過系所合併案。由於財經法律學系與科技法律研究所合併，並申請增設財經法律碩士班與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原本的財經法律學系的名稱，並無法完全涵蓋科技法律碩士班與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系所合併後的名稱改為「法律學系」，並於97年8月11日系所聯席會議獲得確認。

財經法律學系成立於90年8月1日，為中部地區首先以財經專業法律為發展重點之高等學府，迄今已有七年。科技法律研究所成立於民93年8月1日，為中部地區以科技專業法律為發展重點之研究所，迄今已有四年。在系所合併後，法律學系可以在原有的財經法學與科技法學的發展基礎上，建構更完整的法律教育環境。本校為中部地區唯一設有法律系所的國立大學，在北部地區的國立大學中，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與臺北大學皆設有法學院與法律學系，其中由原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改制設立的臺北大學，於96年8月由原法律學院三個系（包括財經法律學系）整併為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國防大學與中央警察大學也都設有法律學系與法律研究

所；在南部地區，中正大學與高雄大學皆設有法學院與法律學系，成功大學也設有法律學系，獨缺中部與東部地區的國立大學暨無法學院也無法律學系。本校作為中部地區惟一設有法律系所的大學，此次系所合併後，更名為法律學系，不僅可以整合校內的教學研究資源，而且可以使中部地區高等學府的法學教育更為完整。在組織結構方面，同時有學士班，科技法律碩士班、財經法律碩士班與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等四個班。未來將進一步設立博士班。構成完整的法學教育體系。在專長領域方面，學士班除了基礎的法學教育以外，並且有財經法學與科技法學的專長領域可供選擇。到碩士班的階段，可延續財經法學與科技法學的專長，作更專精的研究。另外，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可以提供法律實務工作者與財經及科技領域的工作者，接受財經法學與科技法學的回流教育。構成一個全面而且完整的法學教育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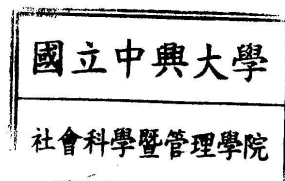
中部地區為國內傳統產業的重鎮，在中部科學園區設立後更形成精密機械、光電、積體電路、生物科技、通訊與電腦周邊等高科技產業聚落。不論是高科技的產業或是傳統產業，在全球化的部局中，需要有國際經貿、財務金融、企業與經濟發展、資訊科技、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政府管制等財經與科技法律領域的企業法務、律師、專利師等專業法律人才。在系所合併後，法律學系的四個班，正可以培政府與企業所需的專業法律人才。

二、增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碩士班

國立中興大學自 89 年 2 月 1 日成立「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來，各系所之設置陸續完備，如企業管理學系所、財務金融學系所、與行銷學系所等。到目前為止，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僅本系尚未設立或申請研究所。就教育環境而言，國家整體教育政策是朝向高等教育發展，目標在提升台灣學術水準至世界先進國家程度。在此潮流下，國內各校紛紛設立研究所課程。目前台灣地區國立大學已有台北大學、高雄大學、中正大學，私立大學中亦有中原大學、輔仁大學、逢甲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等校設有財經法律研究所。為順應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與中興大學在中部地區法學教育的拓展，促進本院各系所間互動合作與加強科際整合，並將本系現有師資有效資源整合，申請設立法律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茲就本系申請設立的理由詳予敘明如下。

（一）培育社會發展所需財經法律研究人才

財政經濟是我國國家存續的命脈。本碩士班設立主要功能是培養政府機關與民間企業內具有研究能力、國際觀，能應付未來實務與學術各方面挑戰的人才。目前國內不乏法律人才，財經菁英亦不匱乏，二十一世紀最有科際整合意義及最耀眼的行業就是財經法律及科技法律。在財經法律學系與科技法律研究所合併後，法律學系將有科技法律碩士班。培養財經與法律二者予以整合之人才，同樣有其必要。即使是立志於律師、法官實務工作的學生，將來也必須具備財經法律方面素養與能力。在原有的財經



法律學系的基礎上，增設財經法律碩士班，以培育社會發展所需財經法律研究人才，正是本碩士班設立之目的。

(二) 健全財經法律教育的完整教學

建立研究所學習環境，可連接學士班的財經法律課程，讓學生接受一套完整的財經法律系統教育。大學層次的教學僅能提供基礎知識，更進一步的理論與實務上運用，有賴研究所的專題研究。迄 97 年 7 月為止，財經法律學系四屆畢業同學已有三十餘位進入國內外大學法律研究所繼續深造，並且有兩位學生考上律師、兩位學生考上司法官。有一位學生也透過交換學生計畫，到德國杜賓根大學 (Tübingen Universität) 進修。如果本碩士班能獲准設立，法律學系學士班的學生將有留校深造的機會，也能吸引外校優秀法律系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創造許多優秀校友。

本碩士班之設立將提供本校學生與外校學生深造財經法律的機會，滿足研究所學習的需求。此外，碩士班設立也能提升本系學士班學生的學習風氣，有助於確立未來發展的目標。特別是，研究所學生與大學部學生互動，必能帶動大學部學生的學習與成長，增加本校學生考取法官、律師及其他法律專門職業的機會，有助於拓展本校的校譽。

各大學競爭日益激烈。基於學生的學習權與成長需求，培育新一代財經法律人才之目標，法律學系在原有財經法律的基礎上，提供更深入與完整的財經法律碩士班課程，有其迫切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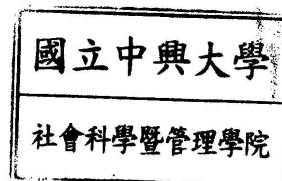
(三) 提供既有教師財經法律研究環境

目前本系的大學課程在有限時數下，只能傳授基礎法律與財經法律知識，本系教師並無機會帶領學生深入進行具體財經法律問題思考與研究，也沒有機會累積大學與研究所一貫化的教學經驗。儘管目前並沒有財經法律碩士班作為研究上的支援，本系教師仍在有限資源下進行研究，並累積相當的研究成果。在近五年內，本系教師所發表的論文數共 187 篇，其中不乏在 TSSCI 刊登的文章。而本系教師所指導的大學部學生也多次得到國科會大學生論文獎助。

將來如果成立財經法律碩士班，增加研究所課程，發展教學、研究一貫的環境，本系教師之研究素質與研究效率將更能提升，更進一步整合各自專精的財經法學領域，最後形成有組織與體系的財經法學。

(四) 促進財經法律之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財經法律實務方面累積許多經驗，如果沒有實務經驗作為研究方向的指引，學術理論的研究必然是盲目的。而實務如果沒有理論作為後盾，將失去繼續發展的養分。為了增進中部地區之財經實務與理論結合，消除兩者的鴻溝，本碩士班的研究成果將提供實務界學理之基礎，促進財經法律研究發展，與培育全國企業與廠商所需之財經人才。此外，本碩士班也將作為法律與企業的平台，透過本碩士班教師的協助，對中部地區企業與廠商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藉此管道，不但可擴增本校之企業資源，本碩士班學生也將有機會接觸實務問題與學習實務經驗。



三、增設法律學系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就目前的教育環境而言，國家整體教育政策是朝向高等教育發展，目標在提升台灣學術水準以達世界先進國家程度。在此潮流下，國內各校紛紛設立研究所課程，尤其是國立大學普遍往擴充研究所方向發展，為順應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與中興大學在台中地區法學教育的拓展，同時提供中部地區在職人士學習、研究專業法律知識及進修法學碩士的管道，並增進產學合作與互利的效果，法律學系擬申請設立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碩士在職專班」）。以下就本班申請設立的理由進一步說明：

（一）培育社會發展所需的法律實用與研究人才

法律是一門實用科學，各行各業均受到法律規範，不管任何一種職業，均須瞭解並遵守相關法律規範，進而發展出更為合理、進步而有效率的法律規範。大部分從業人士進入職場，才逐漸學習與認識該行業的必要法律知識，其若原有足夠的法學基礎知識與能力，雖會有較快熟悉並進入狀況；然而，仍常見無法處理特殊問題的窘境，或者花費極大的時間與精力仍無法專精的情況。若是欠缺足夠的法學基礎知識與能力的人，則縱使努力學習也僅能事倍功半，甚至徒勞無功。為滿足在職人士進修法律知識與法學方法，進而就專門法律問題進行研究的需求，同時上課時間又能與工作適度配合，在無論是公務、工商業均廣大就業人口的中部地區，本碩士在職專班的設置有迫切需要。

（二）促進法律教育的完整及專業教學

建立本碩士在職專班的學習及研究環境，可讓具有足夠法學基礎的大學學歷人士，在進入社會具備工作歷練後，進一步接受更為精深法學研究方法及法學研究的訓練，有助其具備更完整的法律學識及方法，更能勝任處理職場上的法律問題的任務，尤其在公務部門更能制訂出更為合理、進步而有效率的法律規範。對於欠缺完整法學基礎而有進修需要的大學學歷人士，亦能在補足必要的基礎法學學識後，再進一步培養專業法學研究的能力，使其能更適當並有效率地解決職場上所發生的法律問題。

目前大學層次的法律教學，因範圍廣泛，僅能提供各領域的基礎法學知識，較為偏重基礎理論的學習與認識。待進入到職場，每種專業均有其各具特性的法律問題，大學的基礎法學知識往往不足以妥善處理各該專業問題，往往導致浪費時間與金錢，卻未能獲致應有的效果，甚至因錯誤而導致更為重大的損失。若能有機會接受更為專業的法學教育訓練，對於專業的實務運用，必能提昇效率與效果。計畫成立的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即是要提供職場上有需要的人士，獲致更進一步之必要的法學知識及專業問題的研究、解決方法，以能更為盡善地解決其職場上所面對問題，或為將可能發生的專業法律問題預作準備。

（三）提供既有教師專業法律的研究環境

目前財經法律學系及科技法律研究所的課程，在有限的師資與學生來源下，只能傳授一般的法律與科技法律專業知識，二單位的教師較無機會，從實際工作環境或產業出發，帶領學生深入進行具體的專業法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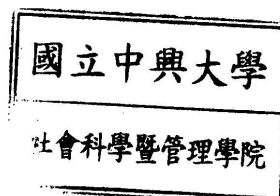
之思考與研究。儘管如此，二單位的教師仍在有限資源下進行研究，並累積相當的研究成果。在近五年內，二單位的教師所發表的論文數超過百篇，其中不乏在國外期刊登載者；另外，科技法律研究所教師所指導的學生，也多次在國內各研討會發表論文。

將來如果成立碩士在職專班，增加研究所實務與理論結合課程，發展教學、研究一貫的環境，二單位的教師的研究素質與研究效率將能提升，更能進一步整合各自專精的各專門法學領域，最後形成有組織與體系的專業法學。

(四) 促進法學理論與實務的結合

法律學一門應用科學，其目的用於有效規範及處理相關的社會法律關係與問題。法學的專業，必須累積許多法學教育以外的經驗，如果沒有實務經驗作為研究方向的指引，法學理論的研究將流於盲目或無益，而實務如果沒有理論作為後盾，也會失去繼續發展的養分。為了增進中部地區各行業實務與法學理論結合，使職場運作更為合法而有效率，本碩士在職專班的研究成果及人才培育，將提供各職業領域法學理論基礎，促進專業法律研究發展，而有助於各公務部門或產業的發達與提升。

決議：照案通過。提出之形式配合學校及教育部規定。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97年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訪視評估專案計畫」，評估項目之一為「是否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訂定學校中長程計畫，…」。
- 二、本委員會係為校務整體規劃及中長程發展之需而設置。成員包括主任委員、當然委員和專業委員，其中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當然委員包括副校長，以及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和行政單位之一級單位主管。專業委員部分，則由校長視實際需要，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並配合校長任期。以延聘校內非主管人員並引進校外人士，提昇決策視野，並與其他委員會有所區隔。
- 三、因本委員會任務包含原校園規劃委員會全部任務，另擬提案廢除「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乙份。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 修正通過條文如附件。

2. 說明二、增列「民國81年本校籌組『校務發展委員會』，至87年研究發展處正式成立後，內設校務企劃組，委員會解散，其業務移至該組續辦」之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本校校務整體規劃及中長程發展之需，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諮議。
 - （二）有關本校校園整體環境及空間規劃之諮議。
 - （三）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諮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當然委員、專業委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
 - （二）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以及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和行政單位之一級單位主管擔任。
 - （三）專業委員：校長得視實際需要，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其任期配合校長任期。
- 第四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為本委員會業務執行單位，校務企劃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廢除「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處已提案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因該委員會任務已包含校園規劃委員會全部任務，擬提案廢除「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校園規劃委員會擬自校務發展委員會成立時裁撤。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併第九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授權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智財管理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7 月 16 日「96 學年度第 22 次校務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部為強化我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營運單位之專業能力與組織功能，引導大學經營理念多元及彈性，促進學校研發成果能協助產業發展，於 97 年度開始實施激勵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計畫。其目的在於有效連結產學、技術授權、創新育成等產學合作業務，建立完整之產學合作機制，以提升產學合作績效。
- 三、本校獲選為教育部「97 年度激勵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方案三年計畫」六所學校之一。教育部期望受補助的學校，未來能建立跨校性產學合作平台，提供合作學校產學智財管理服務。
- 四、為達成教育部之目標，擬整合校內產學合作業務，將與廠商之產學合作業務、技術授權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加以整合，成立校級專責單位-「產學智財管理中心」，以提升產學合作績效。
-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產學智財管理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6 日訪視要求，本案名稱更改為「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

2.修正通過條文如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整合學術與產業間資源，加強產學合作功能，以推動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置產學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下設三組

- 一、法務智財組：綜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管理與推廣業務，促進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
- 二、產學合作組：規劃及辦理本校與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相關業務。
- 三、創業育成組：鼓勵及協助校內教職員生創業，規劃支援中小企業創新育成等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中心視實際業務需要，得置校聘行政人員若干名。

第四條 本中心設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二十至三十人，任期一年，為無給職。委員除中心主任、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中心主任推薦教師若干人、專業法律顧問一人、智權專家一人及相關業務執行人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擔任之，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請諮詢顧問，諮詢顧問視產學營運中心需求遴選之，遴選人數不限，顧問每學年一聘，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 96 學年度第 22 次校務協調會紀錄

開會時間：97 年 7 月 16 日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蕭校長介夫

紀錄：陳孟玉

出席人員：葉副校長錫東、張副校長天傑、李副校長季眉、黃副校長永勝、陳主任秘書文福、鄭教務長政峯、鄭學務長經偉、陳總務長俊明、薛研發長富盛、黃國際長鴻堅、宋主任德喜、詹館長麗萍、黃主任德成、李主任少華、蔡主任正文

討論經過：(略)

決議事項：

決 議 事 項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請黃副校長召集研發處、人事室及產學智財管理中心重新檢討各單位相關業務，修訂設置辦法及組織規程，提送校務會議。	副校長室	1. 黃副校長於 97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00 於研發處會議室與研發長、人事室主任、羅筱卿專員等討論檢討各單位相關業務，包含人事經費等，並修訂設置辦法。 2. 因研發處有兩個各單位移撥至產學智財管理中心，因此須提案至研發會議修訂研發處設置辦法，建請產學智財管理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亦一併提請研發會議討論。
2. 總務處經營管理組功能為運用學校資源包括土地運用、員生消費合作社管理、惠蔭堂使用等之經營管理事項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總務處	由於經營管理組人力有限，將與事務協調分工，由經營管理組協助惠蔭堂使用之經營管理，場址使用時之一般性事務仍歸事務組管轄；其餘部分依決議籌劃運作。
3. 研發處擬訂「產學合作委託服務合約書」，請產學智財管理中心蔡經理先行檢視內容，另請研發處檢討委託服務應提撥校務基金之比例是否應予提高。	研發處	1. 委託服務合約書業已經過產學智財管理中心檢視內容並經法律顧問老師確認沒有問題，本組並已放置產學合作組網站供計畫主持人下載使用。 2. 有關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管理費本校已提高至 20%，業已經 97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75884 號函備查，本組從 9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

校 長 室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原研究發展處之授權中心及育成中心整合成立為「產學智財管理中心」，爰此，本辦法刪除上述二單位。
- 二、產學智財管理中心以推動本校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為宗旨，為明確業務分工及避免單位名稱混淆，擬將產學合作組更名為「計畫業務組」。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規劃推動本校校務發展，加強建教合作功能，拓展國際學術交流，並運用本校資源支援中小企業創新育成，鼓勵研發成果技術轉移，暨提供教學研究用貴重儀器之服務等各項有關研究發展事項，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p>	<p>第一條</p> <p>為規劃推動本校校務發展，加強建教合作功能，拓展國際學術交流，並運用本校資源支援中小企業創新育成，鼓勵研發成果技術轉移，暨提供教學研究用貴重儀器之服務等各項有關研究發展事項，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p>	<p>配合「產學智財管理中心」之成立，爰刪除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及技術研發之業務。</p>
<p>第二條</p> <p>本處設下列各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務企劃組：規劃及綜理本校校務發展各項計畫。 2. 計畫業務組：規劃及綜理本校公部門及非營利單位計畫相關業務。 3. 學術發展組：規劃及掌理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跨院系所整合性研究發展以及論文出版補助申請等事項。 4. 貴重儀器中心：綜理國科會及校內專案補助之貴重儀器，加強服務校內外科科技研究與教學合作。 	<p>第二條</p> <p>本處設下列各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務企劃組：規劃及綜理本校校務發展各項計畫。 2. 產學合作組：規劃及綜理本校產學合作相關業務。 3. 學術發展組：規劃及掌理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跨院系所整合性研究發展以及論文出版補助申請等事項。 4. 創新育成中心：規劃支援中小企業創新育成，鼓勵研發成果技術轉移，促進產學合作等業務。 5. 技術授權中心：綜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管理與推廣業務，促進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 6. 貴重儀器中心：綜理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產學智財管理中心」之成立刪除技術授權中心及育成中心二單位。 2. 產學智財管理中心以推動本校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為宗旨，為明確業務分工及避免單位名稱混淆，擬將產學合作組更名為「計畫業務組」。 3. 本校校內專案補助之貴重儀器亦納入貴重儀器中心服務，故增列校內專案補助之貴重儀器。

	科會專案補助之貴重儀器，加強服務校內外科技研究與教學合作。	
--	-------------------------------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八十六年五月十日本校 第卅二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本校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校第卅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教育部台(八七)高(三)字第 87027761 號函核定
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本校第卅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教育部台(八七)高(二)字第 87080516 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本校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 89167155 號函核定
九十年五月九日 本校第四十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 條條文

第一條 為規劃推動本校校務發展，加強建教合作功能，拓展國際學術交流，並運用本校資源支援中小企業創新育成，鼓勵研發成果技術轉移，暨提供教學研究用貴重儀器之服務等各項有關研究發展事項，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下列各單位：

- 一、校務企劃組：規劃及綜理本校校務發展各項計畫。
- 二、產學合作組：規劃及綜理本校產學合作相關業務。
- 三、學術發展組：規劃及掌理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跨院系所整合性研究發展以及論文出版補助申請等事項。
- 四、創新育成中心：規劃支援中小企業創新育成，鼓勵研發成果技術轉移，促進產學合作等業務。
- 五、技術授權中心：綜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管理與推廣業務，促進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
- 六、貴重儀器中心：綜理國科會專案補助之貴重儀器，加強服務校內外科技研究與教學合作。

本處各單位除上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7 年 9 月 18 日第 3 季經費審查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二、檢附作業要點草案、申請書及活動成果報告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

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研發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推動並促進兩岸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年度預算-專項大陸旅費。
- 三、本經費以補助簽訂合作協定為主。若為參與學術活動(如出席國際會議)者應先向校外其它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若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得依本要點向本校提出申請。
- 四、申請案均採事前申請。申請案應於活動首日前 3 三個月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但屬情況特殊或急迫者，應敘明原因至遲於活動首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12 月 1 日。申請人以每二會計年度總共補助一次為原則。
- 五、申請案應備下列文件：
 - (一)活動申請書。
 - (二)我方赴大陸交流人員名冊(包括姓名、現職等)。
 - (三)該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或獲得補助之說明資料。
 - (四)依活動內容不同需檢附之相關資料：
 1. 簽訂合作協定案：合作協定草案。
 2. 出席學術研討會案：大會議程及論文摘要等。
 3. 講學研究案：校方基於合作協定或研究需求得指派人員赴大陸地區進行講學研究。惟受指派人員仍需提出講學研究計畫書(包括主題、目的、方法、課程安排、預期成果等)。
- 六、經核定補助之活動計畫書，非經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同意，不得任意變更。
- 七、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且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具活動成果報告並依據本校會計相關規定檢據辦理經費核銷(學術研討會應附論文集或大會手冊等)。
- 八、受補助者辦理活動時，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校得撤銷補助款，並請求償還已補助之經費。
- 九、補助項目及金額：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主。補助項目由申請人勾選。每一申請案補助總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每人補助額度以 2 萬元為上限。
- 十、本要點補助案件之審查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國際事務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十一、本要點經研發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派員赴大陸地區(含港澳地區)活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申請人/職稱		系所	職員編號
活動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簽訂合作協定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活動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補助項目 (請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日支：_____元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擬前往地點、訪問單位及人員			
活動日程表 (請逐日填寫)			
系所主管：(請填寫具體意見)			
院長：(請填寫具體意見)			

注意事項

1. 一活動計劃數限填一項出國計畫
2. 請勾選下列已檢附文件：a. 我方赴大陸地區交流人員名冊b. 其他單位補助說明資料c. 合作協定草案d. 研討會議程及論文摘要e. 講學研究計畫書。a、b 為必檢附資料；c-e 得擇一檢附。

97.10 修正

七、活動照片(具代表性之活動照片 3-6 張，並簡述相關內容)：

編號 1. 攝於 年 月 日，照片內容簡述：



照片 1.

編號 2. 攝於 年 月 日，照片內容簡述：



照片 2.

97 年度 專項大陸旅費 第 3 次經費審查會議紀錄

紀錄：柯姿伶

時 間：97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 15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四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 持 人：薛研發長富盛

出席人員：教務處鄭教務長政峯(請假)、文學院廖副院長振富(代)、農資院學院
黃院長振文、理學院黃院長博惠、工學院林院長其璋、生科院許院
長文輝、獸醫學院謝院長快樂、社管學院林院長丙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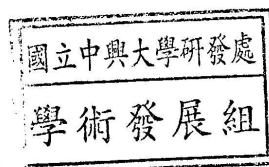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送研發會議討論。

參：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9 月 18 日第 3 季經費審查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 二、檢附作業要點草案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

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研發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鼓勵教師或各單位向政府機關研提計畫爭取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年度預算-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以下簡稱計畫配合款)。
- 三、本校之一、二級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均可提出申請計畫配合款，學術單位需相對提撥所需之計畫配合款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行政單位得免提撥。各單位應於研提計畫送審前知會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以利編列年度所需之計畫配合款。未依規定知會本組之計劃案得不予以補助。
- 四、計畫配合款包含經常門與資本門，兩者經費額度由申請人/單位於申請時自行編列送審，補助總額以不超過該計畫核定單位之規範上限為原則。
- 五、申請案以簽呈方式提出，簽請校長決行後，送本組經費審查會議追認後始得動支經費。但屬情況特殊或急迫者，應敘明原因並經研發長同意後，得於簽呈簽准後支用計畫配合款。
- 六、申請案除簽呈外需檢附下列文件：
 - (一)計畫補助單位核定公函影本。
 - (二)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影本。
 - (三)計畫補助機關明載須執行單位提撥計畫配合款之條文。
 - (四)研提計畫時獲校方同意補助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七、經費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八、計畫配合款須於當年度核銷完畢，不得跨年度執行。經費核銷起迄日期應與計畫書相符。如為跨年度或多年型計畫，以逐年提出申請為原則。年度內未執行完畢之經費須繳回校務基金。經費之核銷，依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且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 九、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97 年度 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 第 3 次經費審查會議紀錄

紀錄：柯姿伶

時 間：97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 15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四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 持 人：薛研發長富盛

出席人員：教務處鄭教務長政峯(請假)、文學院廖副院長振富(代)、農資院學院黃院長振文、理學院黃院長博惠、工學院林院長其璋、生科院許院長文輝、獸醫學院謝院長快樂、社管學院林院長丙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案由一：97 年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申請案共 5 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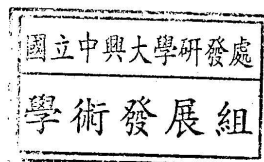
- 一、本(97)年度「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經費分配數-經常費 525 萬元、設備費 475 萬元。
- 二、第一、二次審查會議通過補助案共 19 件，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9,243,850 元整(經常費：4,712,425 設備費：4,531,425)
- 三、申請案須依計畫補助機關(教育部等)規定提撥校方自籌款。
- 四、案號 97 3-4，因該計畫為教育部全額補助之計畫，不宜由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項下支應，建請轉由其他經費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送研發會議討論。

參：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11

附件

案號	申請單位	補助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設備費	經常費	合計
97 3-1	財法系	教育部「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改革中鋼計畫-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子計畫」	32,912	17,161	50,073
97 3-2	圖資所	教育部「97年度人文數位典藏學程」	0	141,000	141,000
97 3-3	歷史系	教育部「中國中古社會與國家史料典籍研讀會」及「弱水簡牘研讀會」	0	71,200	71,200
97 3-4	材料系	教育部「中南區奈米科技 K-12 教育發展中心」	380,000	0	380,000
97 3-5	台文所	教育部「97年度全球化下的台灣文史藝術計畫-東亞移動敘事-帝國.女性.族群國際研討會」	0	63,877	63,877
合計			412,912	293,238	706,150

1-2

捌、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人：黃振文、萬鍾汶、朱建鏞、鄒裕民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食品加工實習工廠」擬更名為「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10 月 1 日校長主持食品加工實習工廠重整規劃會議決議及農資學院 97 年 10 月 9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 二、農資學院所屬「食品加工實習工廠」原為配合該院各系所有關食品加工教學、研究與實習、推廣服務之專業場所；近年來全世界掀起食品與生物科技結合之潮流，原有「食品加工實習工廠」有待提升教學、研究及擴充性，希盼能培育更多食品生技人才，以使本校學生更具競爭力及開創性，特提出此更名案。
- 三、檢附該廠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設置辦法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加工實習工廠」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配合各系所有關<u>食品及生物科技</u>之教學、研究與實習，並為提供校外服務及推廣之所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u>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u>」(以下簡稱本廠)。</p>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配合各系所有關食品加工之教學、研究與實習，並為提供校外服務及推廣之所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加工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p>	<p>配合食品加工實習工廠重整，更新廠名。</p>
	<p>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第三條 本廠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p>	
	<p>第四條 本廠之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派員辦理。</p>	
	<p>第五條 本廠之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派員辦理。</p>	
	<p>第六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加工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7、8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配合各系所有關食品加工之教學、研究與實習，並為提供校外服務及推廣之所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加工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
- 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廠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廠之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派員辦理。
- 第五條 本廠之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派員辦理。
- 第六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97學年度第一學期食品加工廠重整規劃會議紀錄

時 間：97年10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 點：一樓108多功能會議室

召 集 人：方 繼 老師

主 席：蕭介夫 校長

記錄：鍾翊嫻

出席人員：如簽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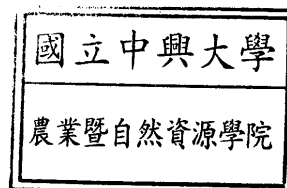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感謝指導委員會委員及謝老師的參與，同時也感謝方繼老師擔任執行長，協助整建計畫的推動。加工廠整建工作是凝聚系友向心力的契機，改善目前教學、研究環境；同時也是一優良示範，未來可供學校其它單位遇有類似情況之參考。目前已經募集經費近一千萬元，學校亦會配合募款金額補助三分之一。

日前李茂盛學長返系參觀，當日討論及建議食品加工廠內部可規劃烘培坊空間，延伸結合實習商店，配合產品販售以自給自足。目前本系在食品科技及營養等二學門的學術研究成果均為全國第一，加工廠亦應同步發展，希能結合產業，同時輔以現代化加工暨生技實習工廠設施，將給予學生更紮實的實務訓練。加工廠的整建工作，目前應首重建築本體的整修，以符合 GMP 廠房的規範，至於內部設備可配合發展方向再逐年添購。

三、成立【食品加工實習工廠整建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食品加工實習工廠整建指導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目前有游昭明董事長、劉明照副董事長、李茂盛董事長、柯興樹董事長、蕭介夫校長、黃永勝副校長、黃振文院長等；執行小組組成包括：總顧問謝至釗老師、總召集人方繼老師、小組成員陳錦樹老師、顏國欽老師及江伯源老師，由校長核發聘書。

四、食品加工實習工廠整建規劃報告（江伯源廠長報告）

五、食品加工實習工廠整建組織架構及工作推動計畫（方繼老師報告）

詳如附件一。

六、討論

（一）指導委員會委員推選

主席：指導委員會成員敬請各委員多加推薦。

游董事長：指導委員會委員對加工廠整建工作之進行有很大的助益，建請劉副董事長和謝至釗老師協助推薦委員人選。

決議：請劉副董事長和謝至釗老師協助推薦委員人選，其他委員若有合適人選亦請隨時提出。

（二）食品加工實習工廠更名計畫

主席：食品加工實習工廠經 97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討論同意，擬更名為「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請委員提供意見。

黃院長：更名計畫書可先行擬定好，送院務代表書面審查後，於下星期校研發會議中提出臨時動議討論，以利 12 月底送校務會議審查。

決議：同意更名為「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請江廠長擬訂更名計畫相關資料，送農資院經院務代表審查通過後，再提送校研發會議討論。請儘速處理，以便趕上此次研發會議之會期（10/07/2008）。

（三）經費籌募討論

主席：加工廠整建規劃所需經費應先行擬訂，以利經費之籌募，若先以一千五百萬元為募款目標，學校配合款部分亦可於年底先行編列預算。目前首要工作應著重於建築硬體的整修。

方老師：日前已連絡系友鄭揚凱先生協助 GMP 廠房的規劃，今天下午與柯興樹董事長推薦之魏秋平建築師進行現場勘查討論後，關於建築硬體的整修經費將會更加確定。

游董事長：加工廠整建計畫預算應以二千萬元為目標，募款方面請謝老師、劉副董事長擬出名單，由校長、系主任出面協助拜訪，或透過系友會配合募款，將有利於募款工作之推動。

謝老師：在此先感謝方老師的努力和幫忙。募款工作開始前應先準備好紮實的計畫書內容做為說帖，以傳達我們在整建計畫中的目標和願景；藉由加工廠整建完成後，能給予學生更完整的觀念和訓練，如此才能說服企業及系友熱心捐助。若是以二千萬或二千五百萬為規劃目標，應詳列各項規劃工作及所需的經費，以利經費籌募。

主席：統一企業有捐贈成功大學建造二棟建築物，請劉副董事長引薦和董事長會面，以進一步詳談籌募經費。

方老師：因今年系友會理事長將進行改選，建議是否委請新任理事長擔任募款工作之召集人。

主席：設備部分，除逐年編列經費添購外，亦可考慮其它單位汰舊設備之再利用，例如本校日前接收榮總汰舊之貴重設備，在功能上仍可正常操作。

劉副董事長：設備部分待回去瞭解後，可提列本公司之再利用設備清單，供加工廠參考使用。

游董事長：建議由方老師擔任整建計畫之對外窗口，以利各項訊息之連繫。

謝老師：計畫書內容目前尚未成型，仍需執行小組持續開會討論定案。如何呈現十年的發展願景，讓加工廠符合 GMP 規範，教學工作的規劃，以及各項規劃工作可洽詢或協助的對象，經費預算的分配等等，都需再討論研議。

主席：募款工作總籌部分，若委員們有各自的顧慮和考量，則將募款工作納入指導委員會，各項相關工作規劃後，交由指導委員會討論定案。

謝老師：建議由執行小組進行各項工作規劃，提交指導委員會討論定案後，再加以執行推動。

黃院長：建議由校長擔任募款工作之召集人。

謝老師：募款目標應該不只是二千萬，整建工作規劃有其近中長程目標，分年度執行，近期工作目標以建築硬體整修為優先。

決 議：

1. 各項工作的規劃由執行小組擬訂，提交指導委員會討論定案。
2. 募款工作納入指導委員會之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請劉副董事長及謝老師協助名單提供；待計畫書規劃擬訂完成，即可以此為說帖進行募款工作。
3. 整建計畫之對外連繫窗口由方老師擔任。
4. 設備部分逐年編列添購外，亦可考慮接收其他單位可供利用之汰舊設備。

(四) 工廠空間規劃討論

主 席：外觀及建築硬體部分為首要整修工作，以符合 GMP 規範，烘培教室的部分可延伸出去連接實習商店及對面生技&發酵工廠，以烘培坊模式營運販售。

游董事長：已協請本公司廠房設計師協助加工廠建築硬體之整修規劃。

主 席：保健食品生技工廠部分，除原訂之整修規劃外；另可考慮依防檢局大樓模式，將生技工廠之廠區結合旁邊機車停車場為建地，由統一企業以建教合作模式捐贈建造「統一食品生技大樓」(名稱暫定)，可建立統一企業協助培養食品生技領域優秀人才之良好形象，部分樓層亦可供統一企業規劃利用。

決 議：

1. 廠房整修規劃，待整合建築師及系友鄭揚凱先生的建議後，再進行細部規劃設計。
2. 保健食品生技工廠暨食品檢驗中心部分，可循中興大學動植物防檢疫大樓模式，尋求統一企業捐贈建造「統一食品生技大樓」部分(名稱暫定)，將先行擬訂相關計畫書，交由劉副董事長研議。

臨時動議：

散 會：(12 時)

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召開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10 月 9 日

二、主席：黃院長振文

三、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

黃振文、胡澤寬、林瑞松、蘇裕昌、黃琮琪、曾國欽、齊心、
李淵百、申雍、陳樹群、方繼、雷鵬魁、董時歡、蔡慶修、
賴啟銘

(二)教師代表

顏吉甫、林俊隆、曾夢蛟、歐聖榮、李文昭、王升陽、萬鍾汶、
鄭蕙燕、葉錫東、曾德賜、楊正澤、路光暉、黃木秋、許振忠、
譚鎮中、陳仁炫、游繁結、林昭遠、顏國欽、陳錦樹、尤瓊琦、
陳澤民、蔣憲國、陳姿伶、曾志正、張淑君

四、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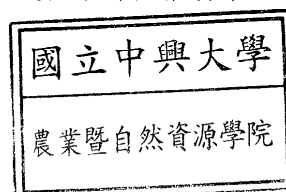
提案人：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食品加工實習工廠」擬更名為「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請審核。

說明：

- 一、本院附屬單位「食品加工實習工廠」原為配合各系所有關食品加工教學、研究與實習、推廣服務之專業場所；近年來全世界掀起食品與生物科技結合之潮流，原有「食品加工實習工廠」有待提升教學、研究及擴充性，希盼能培育更多食品生技人才，以使本院、校學生更具競爭力及開創性，特提出此更名案。
- 二、檢附該廠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設置辦法各乙份。

決議：經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以不具名方式投票決定，收回 31 張有效票，全數同意通過本案。由農資學院以臨時動議方式提案研發會議討論。



玖、散會：上午十二時十分。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開會時間：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工學院會議室(3樓)

主持人：薛研發長富盛

紀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研發處	薛研發長富盛	薛富盛	副校長室	黃副校長永勝	黃永勝
秘書室	陳主任秘書文福	陳文福	文學院	林院長富士	請假
教務處	鄭教務長政峰	鄭政峰	文學院	黃副校長寬重	黃寬重
學務處	鄭學務長經偉	請假	文學院	王教授良行	請假
總務處	陳總務長俊明	陳俊明	農資院	黃院長振文	阮喜文代
國際處	宋國際長燕輝	宋燕輝	農資院	萬教授鍾汶	請假
會計室	蔡主任正文	蔡正文	農資院	朱教授建鏞	朱建鏞
人事室	李主任少華	李少華	農資院	鄒副教授裕民	鄒裕民
生科中心	楊主任長賢	請假	理學院	黃院長博惠	請假
奈米中心	林主任寬鋸	林寬鋸	理學院	楊教授圖信	請假
圖書館	詹館長麗萍	詹麗萍	理學院	王教授宗銘	王宗銘
計資中心	黃主任德成	黃德成代	工學院	林院長其璋	林其璋
進修推廣部	宋主任德喜	宋德喜	工學院	蔡教授清池	蔡清池
獸醫學院	謝院長快樂	請假	工學院	何教授永鈞	請假
獸醫學院	鄭教授豐邦	鄭豐邦	生科院	許院長文輝	許文輝
獸醫學院	林教授永昌	林永昌	生科院	黃教授介辰	黃介辰
社管院	林院長丙輝	林丙輝	生科院	陳教授健尉	請假
社管院	袁教授鶴齡	請假	體育室暨師培中心	許副教授健將	許健將
社管院	林副教授明宏	林明宏			

國立中興大學
研發處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人員簽到單

開會時間：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工學院會議室(3樓)

主持人：薛研發長富盛

紀錄：李玉玲、薛伊安

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研究發展處	林副研發長 金和	林金和	農規所兼 所長	顏副院長 吉甫	顏吉甫代
校務企劃組	楊組長聲勇	于迺文	國農所兼 所長	阮副院長 喜文	阮喜文
學術發展組	吳組長宗明	吳宗明	推營系	董主任時歡	董時歡
產學合作組	王組長敏盈	王敏盈	食品加工實習工廠廠長	江廠長伯源	江伯源
創新育成中心	蔡主任毓楨	蔡毓楨	物理系	龔主任志榮	阮偉人代
貴重儀器中心	林主任助傑	林助傑	生資所	洪所長慧芝	請假
技術授權中心	鄭主任如忠	鄭如忠	獸微所	張所長伯俊	張伯俊
學生會	陳同學恣徵	請假	電商所	李所長宗儒	李宗儒
研發處	于迺文	于迺文	科管所	王所長瑞德	王瑞德
研發處	楊麗瑩	楊麗瑩	財法系	李主任惠宗	陳洛華代

